



“临场腰斩价格,还私自扣留我的货”

浙江一商户反映,其与闽侯一收购商电话谈好每公斤11.4元收购香菇,从外地调货到闽侯后,对方突然要求按每公斤4元收购,他要收回货物,对方却私自扣留并处置了部分货物;海峡蔬菜批发市场表示,收购商是市场一摊位的“二哥”,愿介入协调处理此事

■海都记者
陈晋 文/图

“她跟我预订香菇,谈好的每公斤11.4元左右,我从内蒙古调运了价值8万多元的香菇到闽侯,谁料她将收购价腰斩,我要收回货物,对方却私自扣留了我近200箱的香菇。”22日,从浙江丽水赶来福州的钟先生向海都记者反映了自己的遭遇。他说,如果不尽快处理这批香菇,不仅钱拿不到,香菇也有可能被按废货处理。

供应商:香菇被扣留近200箱 收购商电话打不通

钟先生介绍,8月11日,他的妻子接到了闽侯海峡蔬菜批发市场一名“二哥”吴女士的电话,预订了一批香菇。双方电话中约定,吴女士以每公斤11.4元左右的价格收购。为此,钟先生和妻子

联系后,自掏9000多元运费,从内蒙古调了500余箱价值8万多元的香菇运往闽侯。

钟先生说,19日抵达闽侯当天,货车司机就将香菇全部卸至收购商吴女士的冷库,但对方却告知,

只能按每公斤4元来收购,若不同意就直接拉回。

钟先生认为每公斤4元的收购价太低,便通知货车司机将已卸好的香菇全部搬回。“就在司机搬了300多箱后,对方直接关了冷库,不让继续搬。”钟先

生说,剩余的近200箱香菇关在冷库,此后,吴女士的电话始终打不通。

8月20日,钟先生从浙江丽水赶到闽侯,要求吴女士退还剩余的香菇,发现冷库内近200箱香菇仅剩10余箱。

走访:被扣留的香菇大部分已被私下处理

8月22日,记者来到闽侯海峡蔬菜批发市场,钟先生的货车正停在对面的一处物流场地内。为了让香菇保鲜,货车司机不得不让车辆24小时运转。

“香菇的保鲜期也就十来天,剩余时间不多,再不尽快处理,这批香菇估计就要当废货处理了。”钟先生很着急,他一边不停

地打电话给吴女士,一边告诉记者:“单单让货车这么不停地开着,每天就要1000元。”

钟先生将记者带至吴女士租用的冷库场地,记者看到,场地内有3名员工在处理香菇,其中两人是吴女士的父母。对于钟先生的遭遇,吴女士的父亲吴先生说,当时他们收到

香菇后,发现香菇质量并未达到原先协商的要求,因此将收购价降低,“当时他不愿意卖,我们就让他搬走了”。

记者询问,为何扣留了近200箱的货物?对方称,是因为香菇已发黑。随后,在记者的一再要求下,吴先生打开了冷库,钟先生和记者进入冷库后发现,原先近

200箱的货物仅剩10余箱。对于其余货物的去处,吴先生说,他们都处理了。

“既然你们不想要,就要全部还给钟先生,为何你们要私下处理?”记者询问吴先生,但他对此闭口不答。

随后,记者和钟先生再次试图联系吴女士,但电话依旧无法拨通。

批发市场:收购商为“二哥” 愿意帮忙协调

采访期间,一名同样从事香菇批发的郑先生向记者透露,他原先也接到吴女士收购香菇的电话。“但我的员工叫我不接这个单。”郑先生告诉记者,他听闻这家收购商的口碑不太好,最终打消了念头。

记者来到海峡蔬菜批发市场,找到了吴女士租用的摊位。记者询问现场一名经营户,是否认识吴女士,对方摇头表示不知,称自己也是临时租在这里经营农副产品批发的。

记者将情况向海峡蔬菜批发市场反映,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经了解,吴女士是海峡蔬菜批发市场一摊位的“二哥”,并不是摊位的负责人,平时并没有在市场内经营。她租赁的冷库位于市场外,并不

归他们管辖。“但如果钟先生要我们介入协调,我们愿意帮忙。”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士表示,他们并不负责处理商家之间的纠纷,遭遇此类纠纷,建议走法律途径。

律师:要谈好价格再送货

聊天记录也能当证据

钟先生告诉记者,他和吴女士合作过三次,之前都未发生此类情况,双方都是在电话里谈好价格,然后收货、付款。

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余雷律师表示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规定,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当事人应

当遵循诚信原则,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余雷律师提醒,在洽谈或者做生意过程中,可通过

即时通信工具,如微信洽谈价格,并留存好证据再送货。若出现货物送到,另一方违约时,相应的聊天记录就能作为证据。

重走“蛇山古道” 男子夜困鼓岭

男子被救时身上多处皮外伤;福建省登山协会山地救援队提醒,福州周边山区不少古道已荒废,不要轻易探险

海都讯(记者 包华)8月21日晚7时许,一名游客在福州鼓岭山林中迷路被困。福建省登山协会山地救援队接到110指挥中心警务通告,与其电话沟通指引其脱困未果后,立即派出救援人员赶赴现场。

参与救援的队员陈文第一时间联系上了这名被困男子,他说自己十年前走过这条“蛇山古道”,当天想重走一下。这是一条曾经连接登云水库和鼓岭的老路,如今人迹罕至,山路很大部分被茅草和荆棘覆盖,路径发生了很大变

化。这名男子当天上午8点就进山了,走到天黑还没出来。陈文试图电话指引他自行脱困,可他没带户外照明装备,完全找不到路。

当晚8点半,10名山地救援队员赶到鼓山岭头门集结,沿着古道搜

寻。晚9点左右,队员们发现了被困男子,但他们之间横了一条深沟,无法跨越。救援队员只得另外找了一条路,绕到男子所在位置。

“他的手臂、腿上被划出好几道血痕,衣服、背包都被刷破了。”救援人员介

绍,当他们找到这名40多岁的男子时,他受了不少皮外伤。

救援人员给他做了简单处理后,领着他从其他路安全撤出。

陈文介绍,福州周边山区有不少古道,随着交通的发展,其中好些已荒废,不再适合一般市民行

走。当晚他们搜救的“蛇山古道”,两边的茅草如刀片般锋利,把路盖得严严实实,救援队员穿着长衣长裤,戴着安全帽才得以安然通过。他建议市民登山锻炼一定要选择正规旅游线路,不要轻易尝试探险古道。



被私扣在冷库里的香菇大部分已被处理

补房卡进房间 猥亵女性朋友

永泰一男子涉嫌强制猥亵被批准逮捕

海都讯(记者 陈江燕)

福州永泰一男子和朋友聚餐,喝醉酒回到酒店后,竟以担心朋友为由,通过酒店前台补办了某位女性朋友所住房间的房卡,后进入房间对女性朋友实施猥亵。近日,永泰县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黄某以涉嫌强制猥亵罪批准逮捕。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经查,7月29日晚,犯罪嫌疑人黄某与被害人小雪(化名)等人在永泰县某酒店吃饭喝酒。当晚9时许,小雪与黄某等人又到某KTV唱歌喝酒。次日凌晨零时许,黄某将小雪送至酒店607房后,想进入房间,但被小雪明确拒绝。为防万一,小雪还拿了把凳子抵住房门。可到了凌晨1时5分,黄某到酒店前台,以担心朋友喝多了,想照顾朋友为由,补办了一张607房的房卡,并进入了小雪的房间。黄某

见小雪已睡着,下身只穿着内裤,就用手机拍摄小雪身体的照片,对小雪进行猥亵。1时20分,小雪从酒醉中醒来,看到黄某坐在身边,大为惊恐,并且发现自己的内裤在黄某身边,随即将黄某赶出房间,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之后,公安机关将黄某抓获。

检方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,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若行为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,将会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。

检方提醒,对于社交场合一定要注意分辨,不要强行融入自己不熟悉的社交圈,对一些私人会所或酒吧等场合,一定要注意安全,尽量少喝酒,避免喝醉,更不要随意食用或饮用陌生人带来的食物饮品。